

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NJFJ2500359-04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7-3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4
第六章 图纸	1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9
封面	181
目录	1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3
(一) 投标函	183
(二) 投标函附录	184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8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87
四、投标保证金	18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8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9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90
(附件) 企业资质	190
(附件) 企业证书	190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9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9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91
(附件) 基本信息	191
(附件) 资格证书	191
(附件) 社保	191
(附件) 业绩	19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2
(附件) 基本信息	192
(附件) 资格证书	192
(附件) 社保	192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9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9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9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9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9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9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97
八、其他资料	198
第九章 其他	19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500359-04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已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苏卫规划[2023]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肿瘤医院,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42号

2.2 招标范围: 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工程、景观安装工程、景观硬质铺装及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6417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绿化面积约 2355.43 平方米。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企业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 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专业则必须提供毕业证书;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园林绿化设计、景观绿化工程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4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所承接。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3、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

3.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1月至2026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的原件电子扫描件必须编辑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6、投标人必须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和《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3 09:1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是否评定分离：☒ 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

		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 and 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附楼3-4楼
联系人：	戴明	联系人：	何仁杰

电话：18676362769

电话：0258358135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联系人： 戴明 电话： 186763627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附楼3-4楼 联系人： 何仁杰 电话： 02583581356
1.1.4	项目名称	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42号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工程、景观安装工程、景观硬质铺装及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6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6-08-20</u> 计划竣工日期：<u>2026-10-19</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u>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企业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项目负责人资格：<u>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专业则必须提供毕业证书；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园林绿化设计、景观绿化工程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u>/</u> ☒项目负责人业绩：<u>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4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所承接。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出相关数</u>

		<u>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2、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u> <u>3、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u> <u>3.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u> <u>（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u> <u>（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3.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u> <u>3.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u>
--	--	---

		<u>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 <u>4、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1月至2026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的原件电子扫描件必须编辑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5、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6、投标人必须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和《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施工图纸；2. 工程量清单；3.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8-10 16: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13 09:1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

		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6-01-2026-06 ☒其他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1月至2026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的原件电子扫描件必须编辑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现金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10%，合同签订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现金等 支付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10%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 制价）	4641683.83元， 其中暂估价0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u> <u>2、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u> <u>3、各投标单位请自行登录百度网盘下载图纸：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图纸.zip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TTn05u03HbXBDYQk0n3MA提取码：ruah</u> <u>4、本工程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另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u> <u>5、施工合同说明：本项目由江苏省肿瘤医院建设。本标段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u> <u>6、本项目采用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联系人：戴明；电话：18676362769。</u> <u>7、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u> <u>8、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联系人：徐工，联系电话：18339910985，联系人仅限联系踏勘现场，不做任何解释工作。</u> <u>9、本项目施工现场不提供临时办公及住宿设施。</u> <u>10、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3日。</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室外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NJFJ2500359-04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 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 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依次类推, 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 42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卫规划[2023]16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景观铺装、景观绿化、景观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的直接和间接工作内容：施工应用、竣工交付阶段的工作；工程范围内设计变更的工程；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咨询单位指示的额外工作内容。
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小型机具、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施工归档资料的报验及整理、包场内外运输、包交叉作业引起的误工、返工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检验试验费、包深化设计、BIM 费用、包扬尘防治及治理费及涉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发包人对建设单位的承诺及建设单位对发包人所做的规定、约束和一切与合同内工作有关的零星用工（施工现场不再发生任何零工），同时承包人需全面负责协议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周边地方关系。
3) 建设单位：江苏省肿瘤医院。发包人与承包人现场施工及管理须符合建设单位工程项目建设各项管理要求。
4) 本合同为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的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暂估价工程合同，本合同现场管理要求如有与施工总承包合同矛盾的条款，以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含建设单位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

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

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

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

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 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让合同生效后, 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

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

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

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

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

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

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

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

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

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

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

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

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

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

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

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2) 设计变更及变更签证、图纸会审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资料；(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条款、投标单位的承诺（如有）；(4) 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标准、规范及其他有关技术文件及发包人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管理、技术规定；(5) 江苏省、南京市现行工程预算定额、计价表、取费文件等计价依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10 全过程咨询单位：

名 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5-8358135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附楼（原江虞宾馆）3-4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

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按发包人及建设单位要求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投标书及其附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经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承诺书；（1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该解释顺序指各文件中存在显著矛盾时的解释方法。对于承包人义务部分，各文件内容互为补充，承包人均受其约束）。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如需增加现场图纸套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建设单位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封闭管理工作：1) 承包人车辆须办理通行证并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交通规则行驶；2) 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并应妥善保存登记记录，不得出现随意涂改、撕页的情况。承包人应对登记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可随时检查记录情况；3) 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如违反约定，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旁的道路外边线为边界线，外边线内为场内交通，外边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开工后，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开设，并派专人及时清理路面和维持交通秩序，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2、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对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滴撒抛漏建筑垃圾、不得出现施工车辆污染、损毁非施工场地道路和场外道路的情况，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污染路面进行及时清洗，如造成路面损毁的，还须及时对损毁路面进行修复，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补充条款 21.1.2 条。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戴明；

身份证号：412724198706264870；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事先未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或批准前，就下述工作仅负有基础性审查建议职责，而不具有最终决定权：

（1）下达开工指令或通知；

（2）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及确认或同意分包商；

（3）批准任何工期顺延及任何费用索赔；

（4）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工程洽商、工程签证文件的签署；

（5）确定变更、签证估价；

（6）决定暂列金额、暂定项目、选择项目的使用或不使用；

（7）重要设备、材料的审查确定及定价；

（8）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9）工程款及工程尾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

（10）结算的复核与否决权。

以上职权的行使，项目经理亦仅具有初步审查权，而无最终确定权；项目经理在上述文件上签署意见，仅作为提供审查意见，而不表明该文件已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监理、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发包人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提前7天要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根据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三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建设单位现场交验；（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会同有关部门作好保护工作，因非发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有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由承包人出具解决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不得拒绝。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现金等。

2.8 现场统一管理

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发包人提供的总承包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口，并负责承包人水电使用管理，承包人承担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水、电费用。若无法挂表，则按照下表的扣款比例从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在最终结算时扣除完毕。

暂估价工程合同示范文本水电费扣除比例一览表

合同范本名称	水费扣除比例	电费扣除比例	备注
暂估价工程合同	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款的0.5%	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款的0.5%	

（2）为保证工程竣工资料的完整性与统一性，承包人的所有竣工资料收集完整后交由发包人统一整理和归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3) 发包人提供垂直运输及现有的脚手架等现场现有工程设施设备、施工通道、施工操作面、控制线、现场管理标准与要求、成品保护要求、仓储场地等必要条件；

(4)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5) 发包人组织每周 1 次的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施工高峰期间组织每日碰头会，用以协调次日作业面的矛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要求参加，因承包人不服从管理而引致的工期延误及相应任何费用增加或索赔，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6) 承包人施工前须与发包人联系，核对清楚其工程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主动向发包人提出本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与发包人确认；

(7) 发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

(8)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合同工程的专项验收；发包人负责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对本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承包人须予以积极协助；

(9) 发包人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点，承包人将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发包人负责定期外运，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垃圾外运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再向承包人收取。

(10) 作为施工现场的管理者，发包人应加强自身人员、承包人以及其它相关分包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采取安全措施杜绝或减少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其它相关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11) 施工现场不提供住宿，承包人自行考虑。

(12) 发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电梯、塔吊、脚手架；（但承包人在下班期间使用机械，司机加班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站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应按照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管理、施工噪音、劳务用工管理、交通、治安、城管以及街道等有关部门

的规定办理相关施工手续，特殊工序需夜间连续施工的，须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导致发包人、建设单位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B、如有需要，发包人可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费，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C、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发生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形，则视为违约。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扣罚不超过竣工结算价的 1% 违约金的权利；D、承包人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要求组织施工。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包括施工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承包人方案等，必须提前 7 日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项目经理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满足苏建招【2005】580 号文的相关规定，同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履行前任应负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不超过竣工结算价 1% 的违约金；E、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详细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等施工现场条件，掌握了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环境保护），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的情形，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F、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需认真研看、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的工作，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有能力和义务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或施工工序及方法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可能存在的错、漏、碰等问题。切实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该道工序施工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和问题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G、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建设单位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H、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必须提前 3 天发文给发包人、建设单位，口头汇报不能作为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代表签署并签章后生效；I、根据具体情况，发包人、建设单位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认真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功效降低增加的费用；J、承包人为本工程所配备的机械设备等，应以书面列表形式报送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时必须附有安全检测报告；K、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建设单位和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 A1 级防火材料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安监及消防部门的要求。如承包人未全面认真地履行上述规定而给工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L、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的管理工作必须从严，承包人须做好各项工序的施工记录、隐

蔽工程记录，及时收集各类施工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摄影和录像等影像资料，工程竣工时，作为工程资料一并完整的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还须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达到标准化现场管理要求。同时，承包人必须支持和配合监理的工作，严格遵守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建设单位四方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制定处罚条款；M、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或变更原工程设计。因承包人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发生的任何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任何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N、所有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四方签字后方可实施，否则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建设单位对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给予配合，并在监理工程师认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和发包人、建设单位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建设单位即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报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O、合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会议纪要以及设计变更等）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建设单位即可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费用（另增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影响工期的责任；P、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或其他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积极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并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发包人、建设单位、国家文物或其他管理部门；如果在施工过程中意外发现地下障碍物、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承包人根据有关产权人的要求，负责修理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追究承包人除赔偿外的法律责任；Q、必须遵守江苏省肿瘤医院有关规章制度，并做好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以及周围医患、居民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R、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如施工期间有最新文件出台，则按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拖欠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单位的工程款。参与工程建设的各个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等各款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避免出现被拖欠钱款的单位或人员在发包人处或相关政府部门办公处或工程现场集结、上访、寻衅滋事等其他任何不良事件。如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各种纠纷导致媒体曝光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每出现一次，相关责任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进度款时直接扣除，同时责任人还必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处理问题，消除负面影响；S、由于本工程工期较长，承包人应做好夏、冬两季的防暑防寒工作。夏季施工时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好各项防暑降温工作，对于需要在露天作业及劳动强度较大的人员，应尽量避免安排在高温时段施工，以防止中暑或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冬季施工作业时应做好防寒工作。做好施工阶段的防火、防滑、防毒、防爆和安全用电工作，确保人员安全。雷雨季节时，必须按规定做好防雷，防电等各项安全工作。台风高发季节时，必须提前做好预防工作并制定应对措施，如应此造成工程或第三方损害，由承包人承担；T、承包人因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U、其他未尽事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V、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建设单

位对品牌表中的品牌型号增加及选定。

W、（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服从发包人的指挥，按规范程序报验隐蔽工程和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遵纪守法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自身的和他人的成品和半成品进行保护。

（4）严格遵守安全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严禁携带家属和小孩进入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严禁作业人员提包进去施工现场，严禁作业人员带作业工具以外的任何东西出场，若被发现发包人对人员所在承包人罚款 20000 元、并劝其离开现场。

（5）承包人必须做好工人的教育工作，杜绝打架斗殴，自行负责进场所有施工工人的人身安全。如发生打架斗殴，发包人对各方均承担 10000 元/次违约金，责任方赔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医疗费等)、并承担由于工人违法乱纪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6）承包人必须爱护发包人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如发现蓄意损坏、发包人给予承包人每点每次罚款 5000 元。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承包人法人代表至少每月到现场一次，否则罚款 1000 ~ 2000 元。

（8）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9）在保修期满之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应由承包人无条件保修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在合同签订前需向发包人提供企业资质等备案证件一套（如为外地企业还需提供外地企业在本地备案证等资料，必须能够满足工程验收需要要求）。

（11）疫情防控期间，承包人应成立防控小组，设置疫情防控专员，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方案。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防疫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部疫情扩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承包人应保证疫情防疫期间劳动力满足发包人需求，并且确保所属单位劳动力满足政府对作业人员的防疫防控要求（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或完成隔离证明）。

（13）承包人应按合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对于承包范围内的遗留工程、返工工程及零星工程等，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和质量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发包人另行发包金额及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再收取发包金额 10%的工程管理费，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内容承担保修责任。

（14）承包人应设置专职劳资管理员，建立健全劳资档案，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当天填报进

场工人情况，并根据劳动法的要求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保证合法用工。劳动合同内容必须明确计酬方式和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日期、劳务纠纷处理方式等基本内容。如果劳动合同中工资构成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必须按月全额发放（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也不得以“生活费”名义发放）。承包人应该使用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或发包人推荐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15）承包人对其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监督管理，承包人应依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日期足额向农民工本人直接支付工资，不得以工程款结算纠纷等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作出书面告诫、要求限期整改、收取违约金、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保证金）、暂停投标资格、清出合格供应商名录、录入不良行为名录等处理措施。

（16）当实施分账制和发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出具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约定农民工工资总额或占工程款的比例以及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标准，发包人有权利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资支付表。每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中的工资总额不能高于该期应付工程款中人工费用总额。

（17）发包人每次代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的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当期农民工工资已经全部支付、不存在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农民工当期工资支付完毕声明书》，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声明书后，承包人如果不认可该声明书的内容，则按严重不遵守合同约定的情形处理。

（18）材料、设备供应与保管

承包人对自购材料的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有关证件提交给发包人，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人负责运出现场调换合格品并承担因材料不能及时到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9）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如有）

a、机械和生产工具均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小型机械、料具、用具及工人手头工具均由承包人自带。

b、如需自行搭设脚手架，所有周转料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项目部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免费搭拆脚手架。

（20）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接入点开始至施工部位的电缆、电线及流动电缆，由承包人自行配备，并必须符合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用电规范及文明工地要求。

（21）专家论证、交易综合服务、评审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进场前必须为工人购买保险并提供工人体检报告，承包人严禁雇佣未成年人、残疾人、患有呼吸系统疾病、严重心脑血管疾病、肝肾疾病、恶性肿瘤以及药物无法有效控制的高血压和糖尿病等症状征兆、年龄未超过 16 岁或超过 50 岁（女性）以及超过 55 岁（男性）的现场作业人员。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若因承包人雇佣未成年人、残疾人、年龄未超过 16 岁或超过 50 岁（女性）以及超过 55 岁（男性）的现场作业人

员，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对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给与合同额 3%处罚，处罚无法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将保留追偿的权利。

(23)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出场以及现场存放等有关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查阅该类规章制度，并被认为对发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已经充分了解。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发包人的规章、制度为由而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有关指令。若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的规章制度，由此产生的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发包人 ISO14000 标准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施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大气排、水体排放、废物管理、土地污染、原材料与自然资源的使用及其它环境问题和社区问题如噪声和绿化等六个部分进行识别、控制、及时报告并保留过程记录文件。对事故和紧急情况的处理，如：火灾、泄露、地震、爆炸、暴雨、大风、停水停电等也要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进行应急处理、报告并保存好相关记录。任何不按照发包人相关的要求和规定而造成环境污染或事故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须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获取的，关于发包人、发包人公司或发包人的关联公司的商业信息和事务信息，未经发包人公司事先书面明确同意，承包人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这些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从发包人公司的所有相关文件中衍生的所有信息，例如有关工程以及发包人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含款项的支付、施工技术方
案、图纸等），商业往来信息（包括发包人的其他合作单位或潜在合作伙伴，客户或潜在客户），供应链信息（招采管理流程，运输目的地，物流要求等），价格数据（包括并不局
限于参考定价，估算，任何报价等）。

若承包人未能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作，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若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蒙受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6) 工程进度安排由建设单位和发包人指定，开工和竣工的日期将随实际进度由发包人调整。发包人有调整工期以及暂时中止施工(包括多次中止)和随时复工的权利，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工期的不确定因素且承诺服从建设单位和发包人的安排，并且不因此增加费用。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完成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机械
设备安排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验收规
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
力、机械设备、保证工期。

本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
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
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
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27) 暂时停工

①发包人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指示承包人暂停工程某一部分或全部的施工，同时说明原因。在停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部分或整体工程不产生任何影响、损失或损害。

②在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提交复工申请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共同对引起暂时停工的工程某一部分或全部，以及受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上述方面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失。

③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暂时停工，承包人应补偿发包人由此受到的任何损害和损失。

④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同意复工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进行赶工以弥补停工期间所造成的损失。

⑤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履约不能情形外，无论出现任何情形，承包人应保证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和工期。

(28) 承包人将材料供应计划和加工计划进上报发包人审核的时间：每周一将下周所需的材料供应和加工计划上报发包人审核，以便发包人有合理的时间进行材料采购和加工。

(29) 承包人须安排经验丰富的专职资料员常驻工程现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要求及发包人 IS09001 程序文件的规定和发包人、建设单位和/或监理的要求，记录、申报、审批、整理、保存工程技术及质量资料，并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接口工作。

(30) 在进度款支付过程中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扣除下列费用，承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满足相关付款程序后 45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①质量保证金 3 %；

②安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有）；

③每次付款时应扣除的预付款（如有）；

④承包人应缴纳的税费（如需要发包人代扣代缴）；

⑤项目管理过程中对承包人的罚款（财务部门在每次付款时扣除）；

⑥按合同规定每次付款时应扣除的其他款项和发包人垫付的其他款项。

(31) 承包人施工的进度、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及任何工作的执行情况不满，发包人有权延缓付款或在付款申请书中删减部分金额。如承包人未能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或约定的某项工作内容，发包人将扣除未完成项目合同价款 3 倍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总价的 3 % 作为文明安全施工专项基金，如承包人有“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则在发生“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的次月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的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发生累计超过三次，则此文明施工专项基金将不予退回。

承包人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满足发包人现场文明施工的措施和要求；同时满足交通、环保、民扰和扰民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免除建设单位和发包人因此可能遭

受的任何形式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此有关的索赔。

(3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并具有出厂合格证、材质鉴定单、复试报告。并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的认可, 同时满足工程质量和设计要求方可使用。

(34) 检验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应提前 4 小时通知发包人, 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到场验收, 经发包人、监理、发包方验收并签字后, 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时, 由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验收需要的不可预见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6) ①按标化工地要求搞好现场美化, 做到每天工完场清, 保持现场整洁。

②承包人应搞好生活区管理, 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③按发包人要求设置消防设置, 负责自用部分消防设施的费用。消防器材统一由发包人购置, 承包人不得自制。公共使用品, 由承包人负责维护、保管, 损坏照价赔偿。

④发包人下发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中各种要求对承包人同样具有约束力, 承包人承担由于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37) 当项目因建设单位原因发生停建、缓建等情况, 承包人有义务会同发包人, 共同造成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建设单位进行相关事宜的协商及相关费用的赔偿。

(38)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书以及各项附件所涉及该分项工程所应尽的职责。

(39)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或进场后 30 日内, 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并达到上报条件, 否则因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

(40) 承包人进场后要求加价, 或中途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或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无法满足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要求, 给发包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勒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对其处以合同价 3 % 的罚款, 双方再另行协商办理经济往来事宜, 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1) 承包人不能以图纸等不完善为由进行索赔或延缓验收。

(42)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 承包人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进行维修和更换,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通知其他单位进行维修, 其维修费用由承包单位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质保期外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 承包人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费用, 终身维护。

(43)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详尽的工程结算资料, 并定期进行核对工作。如逾期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详实或提供资料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或未按时参与核对工作, 则以发包人自行审核结算额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工程结算的基准数额。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则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4) 进场前三日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要求的各种资质、资格等备案资料; 明确工地负责人、现场质量/安全/消防管理专职人员, 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工

种上岗证、体检等卫生管理部门要求的证明证件等。

(45) 项目组织架构人员及各专业技术负责人、造价人员等必须驻场且全过程配合发包人管理。

(46) 负责施工前对现场核查,同时负责现场所用材料规格与质量与发包人要求相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关检测,并承担该费用。

(47) 承包人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因任何纠纷均影响发包人 工作。

(48)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配置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以及采取施工保护安全等技术措施并承担费用。无条件服从项目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所属工人的意外事件发包人 协助办理,但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49)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发包人 办理交工验收;

(50)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 提供或租赁给承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51) 必须按图纸、技术规范及发包人 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标准,保质保量完工,进场的所有植物达到工程设计要求规格,无病虫害生长健壮,不得随意更改材料、树种及其它苗木,清单的苗木规格与实际图纸不符时,以发包人 具体要求和清单为准。

(52) 铺装(饰面)材料、景观工程所用材料(如喷头、配电箱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必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 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发包人 确认的材料承包人不得用于该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材料代用必须经发包人 同意并签证认可后,方可使用。

(53) 承包人对所供的苗木进行包栽包活,养护期内养护内容包括浇水、封土、抹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等,养护期内承包人每周养护不少于 2 次,养护期内执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

(54)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其中绿化部分成活率要求 100%;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发包人 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修或补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召开项目例会,对项目的整个生产经营活动

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参加发包人、建设单位召开的生产协调会，对项目施工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代表承包人做出决定和遵照发包人、建设单位指示工作，其就本工程施工管理做出的所有行为即代表了承包人的行为，与承包人的行为发生同等的法律效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出勤时间不少于本项目工期的80%的时间。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有事须提前书面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将认为此项目经理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标准予以更换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工作时间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每发现一次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如连续 5 天或施工期间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通过资格审查并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未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擅自变更，承包人须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 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得到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报南京市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后书面认可，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最新的半年以上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和与其签订的最新劳动合同原件），并且在执业资格、能力、业绩经验等综合素质方面等同于或优于原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上述要求亦作为对承包人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在 3 日内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承包人拒绝或未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间更换项目经理，每延迟一天，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超过 7 天不予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监管部门备案。上述要求亦作为对承包人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等），被要求撤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承包人拒绝或未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合理期间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延迟一天，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超过 7 天不予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建设单位每发现 1 次，收取 5000 元违约金；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合同工程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价的 10%，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现金等。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并配备基本办公设施，费用包含于承包人工程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另行商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建设单位有最终决定权；

(2) ；

(3) 。

4.5 项目商务经理

姓 名： ；

职 务：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项目商务经理的工作要求： (1) 负责施工合同履约和预结算工作，负责研究和理解合同的各项条款，协助项目经理全面履约及与业主协商和沟通，解决合同履行中的疑难问题 (2) 保证施工项目按照预定工期顺利完成 (3) 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管理，控制成本 (4) 负责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达到省优工程标准，扬子杯，省文明工地二星。且符合国家或工程所在地的现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承包人工程须达到如下目标：

检验批次交验合格率达到： 100% ；

分部工程一次交验优良率： 100% ；

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 ；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采用有效的、环保的、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以保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上述质量目标。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扬子杯，省文明工地二星。承包人各项标准必须全部达到，若承包人全部达到创优标准并取得全部奖项，则发包人根据最终创优结果自主分配清单中工程按质论价费用，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若承包人未全部达到创优标准或未取得全部奖项，则清单中的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不予计取，并承担发包人清单中的工程按质论价费用及发包人前期投入相关费用。（相关费用仅在最终结算中计取，中间结算不予计取）。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承包人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建设单位发文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经评价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并取得质量标准证明。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2) 承包人根据施工周边条件和环境，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加强对相邻建筑物、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野蛮施工。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否则将承担全部后果；3) 由于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力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建设单位及监理人针对承包人涉嫌违规、违章行为提出的整改要求，承包人自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12 小时内须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整改并到达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否则，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4) 在场内施工禁止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时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时，应事先报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5)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必须每周进行安全检查并有书面检查记录，发包人、建设单位将进行不定期检查，连续两次检查发现没有或遗漏书面检查记录的情形，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撤换该专职安全员。接替的专职安全员须持证上岗，能胜任其本职工作并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否则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6)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人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7) 严禁高空抛物等一切违规操作，如因此造成任何人员或财产的伤亡或损失，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施工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等必须集中后及时通过井架或楼梯运输到地面，堆放到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否则由发包人、

建设单位将指派其他人员清理，清理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严禁向下抛洒扬尘，一旦发现，每次扣罚 5000 元违约金；8）其他未尽事宜届时由双方协商。

9）承包人整改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为 500 元/次，此金额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承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实施，防护措施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搭设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在正常或非正常工作时，如因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有关条款以及发包人依工程具体情况制订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交底等而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发包人报告事故详情。

（3）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承包人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面解决。若发生事故死亡一人，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若重伤一人，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 万元整；若有人轻伤情况发生，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 1 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若无人员伤亡，造成项目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2）承包人应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最新规范执行；5）服从医院保卫处的治安保卫规定；施工区域内交通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外、院区内交通管理由发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照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文明施工方案，须有文明施工管理体系，配备专职管

理人员负责实施，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文明管理安全因素，编写出安全文明管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管沟支护、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提出明确的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2) 工程完工后负责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清运出场，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并导致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恶劣影响后果，并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承担产生的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除要求承包人赔偿约定金额外，发包人有权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因承包人现场扬尘排污控制不力导致发包人额外的费用支出和罚款，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两倍扣回；4) 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发生机械和车辆事故；5)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噪声及对周围单位和医患、居民的影响。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妥善地解决；6) 开工前承包人须主动到环保部门办理工程排污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因排污不合格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并达到相关的要求。所有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7) 因施工对周围居民、医患、企事业等单位可能造成影响，并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纠纷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8) 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9) 其他未尽事宜，届时双方另行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此费用不足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

6.1.9.2 发生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人次，依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 号）对损伤程度的划分，承包人除向受损伤人支付相关赔偿金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轻微伤事故 10 万元；②轻伤事故 20 万元；③重伤事故 60 万元；④死亡事故 200 万元。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约定，导致停工的，每发生停工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6.3.1 雨污水排放由承包人根据环评报告、地块周边状况等采取相应措施按要求排放。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5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专项安全保障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建设单位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3) 40°C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其上下力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2) 监理人或建设单位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建设单位负责。3) 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建设单位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建设单位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建设单位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变更范围、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零星工程施工；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图纸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调换，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全过程咨询单位核定并报请发包人交建设单位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调换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有效；

5)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7日内将工程量和价款变更的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不接收，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被发包人拒绝；

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因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文件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同时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签证单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办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8)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办理签证单，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9) 清标后产生的所有变更及签证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补充条款 21.1.2 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2 小时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 10.7.1 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均不做调整。

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与建设单位核对由承包人上报的的中间结算、最终结算。并认可承包人核对结果，不得以任何原因向发包人索赔。

其他费用约定：

①、发包人提供现有塔吊及施工电梯，但承包人在下班期间使用机械，司机加班费由承包人承担。

②、因总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安全文明设施，专业承包人中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相应取费计取金额 90%归总发包人所有，10%归专业承包人所有。

③、因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临时设施，专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关临时设施费，此费用收取标准按定额参考费率中间值 0.8%计算（此费用收取为固定计算费率，不因专业承包人投标报价组成影响而变化），其中 90%归发包人所有，10%归承包人所有。

④、因发包人提供现有塔吊及施工电梯，此费用专业承包人应按控制价的 80%支付给发包人，不因中标金额的变化而影响支付标准。

⑤、因由发包人统一现场管理，中标后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应按取费约定足额计取，此费用 100%归发包人所有。

⑥、根据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省优工程标准，扬子杯，省文明工地二星。
 承包人各项标准必须全部达到，否则收入中的工程按质论价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不予计取。若承包人未全部达到创优标准或未取得全部奖项，则清单中的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不予计取，并承担发包人清单中的工程按质论价费用及发包人前期投入相关费用。（相关费用仅在最终结算中计取，中间结算不予计取）。

参考附件

2、措施项目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费标准

措施项目费取费标准表

表 4-8

项目	计算基础	各专业工程费率（%）							
		建筑工程	单独装饰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修缮土建 (修缮安装)	仿古 (园林)	城市轨道交通	
								土建 轨道	安 装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2.3	0.3~1.3	0.6~1.6	1.1~2.2	1.1~2.1 (0.6~1.6)	1.6~2.7 (0.3~0.8)	0.5~1.6	
赶工措施		0.5~2.1	0.5~2.2	0.5~2.1	0.5~2.2	0.5~2.1	0.5~2.1	0.4~1.3	
按质论价		1~3.1	1.1~3.2	1.1~3.2	0.9~2.7	1.1~2.1	1.1~2.7	0.5~1.3	

注：本表中除临时设施、赶工措施、按质论价费率有调整外，其他费率不变。

价款的充分性：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的实际情况，本合同的单价已经充分考虑了各种不确定因素、风险因素和不利条件，无论何种原因，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包括投标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
- 2)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等措施；
- 3) 包括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调整；
- 4) 包括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除钢筋、混凝土）；
- 5) 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
- 6) 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 7)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调整带来的费用增加风险；
- 8) 包括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 9) 总承包服务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确定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正常的风险范围并将承担该风险所需费用一并计

入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2) 发包人认可的签证；

3) 调整方法具体详见补充条款 21.1.2 条款。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后，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日期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月同进度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申请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等额的银行保函。（注：①银行保函必须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承包人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证明材料）。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号前将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监理方、发包人、建设单位代表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签订合同后，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合同价的 10%；

(2) 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经审定后合格工程量（不含变更签证）的 80%的工程款（经建设单位复核）；

(3) 满足政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未实施的暂列金）的 8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经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5)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后三个月内付清（无息）。

注：1、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备注栏需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认证无误后方可付款，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不予接受，且有权拒绝付款。如因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存在瑕疵而导致付款延期，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付款至最终结算价的 97%时，承包人必需提供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更，由此导致合同税率发生变更的，按照相应文件执行税率变更并相应调整价格。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付款节点处于每月 25 日前的，按照开工日期至上月月度中间计量办量日期之间的累计金额，作为本次付款基数；付款节点处于每月 25 至 31 日之间的，按照承包人开工日期至本月月度中间计量办理日期之间的累计金额，作为本次付款基数。

每次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单位盖章、个人摁手印），否则不予支付。

发包人可以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工程款，产生贴息费及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单位初审、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协商确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

竣工验收：（1）承包人负责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各类用电手续，报送供电部门所需全套图纸资料、报检、报验直至合格送电，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业务费用（建设单位应交的规费除外）。（如有）

承包人负责与市政供水部门对接，办理各类接入手续，报送供水部门所需全套图纸资料、报检、报验直至合格供水，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业务费用（建设单位应交的规费除外）。

承包人必须完成医疗专项、消防等所有验收手续，负责取得相关验收证书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业务费用（建设单位应交的规费除外）。

承包人配合完成规划验收。

项目整体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通用条件的要求，共提供 4 份完整的验收资料、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纸给发包人。

结算程序：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内全部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全部所需验收资料后，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

结算完成时间：承包人所有工程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后 3 个月内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 3 个月内审核办理完成。若有结算争议问题，需投诉至总承包公司合同及结算争议解决信箱中，或在总经理接待日中反馈，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或在结算期限内，直接因结算问题而堵门、闹事、上访的，一次处以合同额 5% 的罚款，单次不超 20 万元。承包人承诺在最终结算办理完后，如涉及到其承包范围内发生安全质量检查等需要配合的事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承包人拒绝配合，则发生的相应费用在其质保金中扣除。

承包人应在上述约定结算时限内配合发包人办理最终结算，如不配合则发包人应及时发函催告，承包人在接到结算催告函后 7 日内无来函回复或回复不配合的，视为承包人

同意发包人按照已掌握的资料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办理的结果为准，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致结算不能及时办理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存在以下情形，属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结算不能办理：（1）未按期办理结算，拒绝接收发包人通知的；（2）未按期办理结算，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不予回复的；（3）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保证结算质量，经多次沟通仍未改进的；（4）对结算结果表示异议，拒绝协商沟通，或在双方指定的时间内不进行协商沟通的；（5）恶意索赔或以其他方式拖延结算进度的。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批、隐蔽工程及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承包人完成工作在内）经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并不解除劳务承包人对承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程延期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50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空调末端风量、温度、噪音测试；烟感末端报警测试；坐便通水及防臭测试；地漏通水及防臭测试；淋浴花洒通水测试；照明灯具测试；开关面板及插座测试；消防联动测试；智能化试运行、电梯试运行、节能环保检测、空气质量检测。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50000 元支付违

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没在 7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上报其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应包括其结算总价及明细表；发包人项目部收到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项目部审核完毕后报发包人总部（或总部授权的结算部门）审计，审计中审减不审增。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价的审减率在 5%-10%（含 5%）的，承包人承担申报数额的 5%的违约金；若审减率超过 10%（含 10%）的，承包人承担申报数额的 10%的违约金，且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20%以上（含 20%）的，承包人承担申报数额的 20%的违约金，且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将列入发包人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发包人任何施工项目招标活动。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及要求：

(1) 承包人应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按发包人提交的清单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交的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和资料的完整性，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审计自结算资料报送至结算单位之日起算；

(2) 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文件时，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据，竣工验收证明等。结算包含不同专业工程时，应在结算书中分别列项、计算和汇总；

(3) 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单，所提交内容应为清晰、资料完备、计算准确的结算资料：

1) 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如补充协议、经审定的补充预算书、工作联系单、订货单、现场签证单、竣工图等等，且所提供依据中有相关单位签署、盖章的才是有效依据；

2) 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

3) 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 涉及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均需附设计变更及签证确认单，否则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结算书中恶意重复报项或将没做的工程计入结算书中，每发现一处向承包人收取该项送审价款的双倍罚款；

(5)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 9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共同签字确认。

(6) 其他结算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说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完成后的 30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二年后三个月内支付（无息）。

保修期间乙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书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特殊情况下需在接到修理通知书后 2 小时内到场维修。未按时到场，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安排其他人员进行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的【20】%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保留追究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权利如果质量保修金不够扣除相关维修、鉴定费用的，则超出质量保修金部分金额由承包人在保修期满后十四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须针对各专项工程派驻专业维保人员现场驻点，及时解决使用中出现的问題，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指派第三方进行抢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

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发包人不能按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同意给予发包人 6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发包人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价款的 3%且不超过 10 万元。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有关工期的违约责任

1) 工期每延期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额 0.5%的违约金, 开始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承包人原因造成月进度或节点进度滞后: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月进度计划滞后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另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 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0.5%

3) 发包人每月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考核一次, 由于承包人原因连续两次达不到工期要求,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勒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并承担违约责任。

(2) 有关质量的违约责任

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 承包人不再具有承包建设单位的工程资格; 工程必须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如不能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修达到合格标准, 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返修达到合格标准还应承担工程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工期不予延长, 同时, 承包人不再具有承包发包人的工程资格。

(3) 有关安全文明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人员发生打群架及酒后闹事而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在施工区内, 严禁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打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等不文明行为, 打架一次罚款 5000 元, 此费用在承包人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罚款不代表免除承包人所有责任), 直接参与者交派出所处理。

3) 严禁使用年龄不满 16 周岁和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现场一线作业人员, 发现一次立即清退,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4) 有关材料管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提前一个月报送下月工程进度所需材料表至发包人项目进行审批, 否则, 按每延误一天, 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存在甲供材料适用该条款)

2) 承包人应提前 10 日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的甲供材料需用计划, 甲供材料需用计划应按发包人要求填写, 按每延误一天或不按要求填写, 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存在甲供材料适用该条款)

3) 承包人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 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总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 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整改, 将材料向发包人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 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下达的控制工期的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进行分解, 分解为周、日进度计划, 并报发包人审批备案, 进度必须按发包人进度计划按期或提前完成, 否则视为违约, 每延误一天, 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未提交发包人评审、合同原件未备案或备案不

全、不及时、不真实，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供方款项，引起诉讼案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 发生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其他情况时，承包人都要承担违约责任。约定了具体违约金的情况按照约定的违约金承担责任，没有约定具体违约金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实际损失的 125%进行赔偿。

5) 如发包人根据合同附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安全防护标准化》超过二次给承包人发函要求承包人对现场文明施工进行整改，而承包人均没有整改到位，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6)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同意第三者挂靠承揽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全部保证金，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且被停止在发包人处承接工程的资格。

7) 承包人应及时缴纳各职能部门的各项行政性规费，（免交的费用除外）如因施工单位滞交或不交相关费用而造成该项目报建及施工进度的影响，将根据实际处以应缴纳规费等额的罚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确保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少 1 天承包人将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代表及其组织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将支付每人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如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将支付每人每次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9)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如实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或不能全额发放，导致农民工上访、投诉或发生农民工群体事件，经查属实的，发包人视承包人严重违约，每次处以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核对欠付工资总额并在发包人要求时配合办理委托代付手续，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有权自行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发函告知承包人，如承包人不接收或在接到后 3 日内未完成核对，每超 1 天将支付 1 万元/天 的违约金，则视为认可该金额，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付，并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了等额的工程款，如存在超额支付，发包人有权以超额工程款的 倍对承包人进行追偿。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上访至发包人项目部的；②上访至建设单位的；③上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④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在新闻媒体曝光，事态严重，给发包人造成声誉影响较大的；⑤其他情形。

10)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及其它资料之日起 7 日内，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的，每迟延 1 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的 0.1%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商定，承包人不得将因该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此种转让对发包人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如违反此约定，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案件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其他合作项目的工程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承包人义务，皆视为承包人违约。

13) 承包人违约后，如发包人要求改正，而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及时改正，则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且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退场；如在上述期限内承包人没有退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作为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合同工期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5%，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评定的标准，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结算价的 2% 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无偿返修，直至工程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全过程咨询单位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出现：（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2）承包人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为，且拒绝纠正或整改无效的，致使违约状态持续或反复发生；（3）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条款第 44.3 条），将工程非法转包、分包或肢解工程转包、分包或非法使用包工头或劳动力；（4）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退场及处理合同解除后事宜。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1.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1.4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发包人己代缴，后续按照工程造价比例进行分摊。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1 补充条款：

21.1.1 工程款专用账户

(1) 设立工程款专用账户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南京市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一个工程专用账户，用于支付本工程所有费用，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三方共同监管，专用账户设立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承包人、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须共同签订《工程专用账户资金共管协议》，明确专用账户资金共同监管的职责。

本工程专用帐户为：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 工程专用账户支付范围

本工程工程款、材料款、机械台班费、办公经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3) 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来源

①承包人自筹。在设立工程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托管协议后，承包人向工程专用账户转入工程启动资金，为施工前期提供资金保障；后续施工过程中，如专户资金不能满足工程费用支付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补充资金进入专户，确保工程建设需要。

②发包人进度款支付。本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至本工程专用账户，如由于发包人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导致工程施工受影响，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 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支出方式

①工程材料款及其他费用：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费用支付申请（须附详细支付款项内容及收款方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等），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报发包人审核。

②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在收到支付申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实际状况审核工程费用支付申请是否属实，如属实则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通知。

③开户银行办理支付：开户银行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方可按照承包人提出的支付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如发包人审核与工程实际情况不吻合，则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并将承包人支付申请退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电子银行限制：承包人不能要求开户银行开立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业务，如需开立，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办理。

⑤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发包人可随时查询承包人本工程专用账户的资金结余及往来账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开户银行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5) 工程专用账户的撤销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方可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银行拨至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人其他账户。

21.1.2 清标工作要求及工作流程

21.1.2.1 清标时间要求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审施工图纸后 40 天内，完成对应图纸的价格修正编制工作，

并装订成册，提交于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全过程咨询单位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清标预算后 30 天内完成审核核对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作为过程付款及结算审核依据之一。

21.1.2.2 清标编制要求

(1) 计量计价软件的要求：

土建工程量计算应采用“广联达”进行建模算量，安装工程量计算应采用“算王”进行建模算量，算量软件无法计算的工作量可采用 EXCEL 表计算，但需按部位、楼层、轴线等逐一完善计算底稿；土建及安装计价采取“南京未来”造价软件进行编制（计价软件如有特殊情况要求的除外）。

(2) 计算规则：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等进行计算，其中钢筋采用模型计算时钢筋汇总方式按中心线形式进行汇总；

② 单项措施项目仅调整模板数量，工程量按实际接触面计算；其余单项措施按投标报价包干，不调整。

(3) 计价原则：

① 投标工程是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综合单价时，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 投标工程是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的综合单价时，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调整组成综合单价；

③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子目或综合单价时，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中、《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 等的规定组价；其中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计取（如费率不一致的，以最低值计取），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按对应定额消耗量执行（如投标对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进行打折让利时，按同比例打折修改消耗量），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投标单价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执行，如投标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工种单价的，则按投标截止期前 28 天对应同期的南京市人工费指导价格为基础，按投标人工单价下浮比例进行折算确认；如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机械单价的，则按定额价计入，并按投标优惠比例下浮；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按投标截止期前 28 天对应同期的南京市信息指导价格为基础（指导价杂志中的企业报价不做为指导价格），按投标下浮率下浮确认，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如同期南京市信息指导价各中没有的，且同期苏省各市的信息指导价中也都没有的，则该部分材料的价格按照市场询价确认（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以发包人审核价格为准）。

④措施项目费：A、总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最终结算确定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调整)外,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报价包干执行;

B、单价措施项目费除模板费用外,其余单价措施费均按投标报价包干执行。

⑤ 其他项目费: 承包人需承担总承包服务费, 计算基数按本工程的结算价格计取,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2% 。

⑥规费及税金按投标费率执行。(其他应扣除的除外)

⑦清标完成的价格作为后续调差、结算的基础。

(4) 清标后产生的所有变更及签证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21.1.2.3、设计变更与签证的要求及工作流程

(1)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 采用一事一单的原则, 变更、签证实施前(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由承包人先报签证申请单, 签证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实施完成后承包人及时办理签证确认单, 签证确认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最终经发包人盖公章后的签证确认单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申请单及签证确认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必要(隐蔽工程)时须附照片;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 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 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3)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 承包人要及时督促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 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 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对于其他签证, 承包人要及时督促发包人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承诺

附件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7：项目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 8：项目经理任命书

附件 9：廉洁协议书

附件 10：项目部综合授权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相应款项在质保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承包人应对水、电、智能化工程提供 1 年驻场服务，并做到服务及时响应。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如承包人维保不及时，发包人可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相应款项在质保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承诺

致: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现由我公司参与承包,为确保在该项目务工的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劳动法》、《民法典》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三、做到用工企业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四、告知农民工享有的合法权益和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投诉部门和联系电话。

五、当发生以下几种情形时,有权直接在我公司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劳务工程款中扣除:

1. 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限定时间的;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或其它恶性事件的;
3. 劳务承包人规避、逃逸,致使农民工诉求的拖欠事项无法认定的。
4. 发包人认定的其他需要动用保证金支付的情形。

六、工程款专用账户

1、设立工程款专用账户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北京市区域内的国有商业银行设立一个工程专用账户,用于支付本工程所有费用,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监管,专用账户设立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订《工程专用账户资金共管协议》,明确专用账户资金共同监管的职责。

本工程专用帐户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2、工程专用账户支付范围

本工程工程款、材料款、机械台班费、办公经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等与本工

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3、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来源

①承包人自筹。在设立工程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托管协议后，承包人向工程专用账户转入工程启动资金，为施工前期提供资金保障；后续施工过程中，如专户资金不能满足工程费用支付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补充资金进入专户，确保工程建设需要。

②发包人进度款支付。本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至本工程专用账户。

4、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支出方式

①工程材料款及其他费用：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费用支付申请（须附详细支付款项内容及收款方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等），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报发包人审核。

②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在收到支付申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实际状况审核工程费用支付申请是否属实，如属实则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通知。

③开户银行办理支付：开户银行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方可按照承包人提出的支付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如发包人审核与工程实际情况不吻合，则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并将承包人支付申请退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电子银行限制：发包人不能要求开户银行开立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业务，如需开立，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办理。

⑤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发包人可随时查询承包人本工程专用账户的资金结余及往来账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开户银行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5、工程专用账户的撤销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方可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银行拨至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人其他账户。

承包单位(盖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规范要求，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现场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文明施工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工程所在地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 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甲方权责

1. 全面统筹管理: 对施工现场全部生产活动实施统一安全管理，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监督乙方落实到位。
2. 会议机制: 建立安全例会制度，每周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研究部署项目安全生产工作；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专题安全会议。
3. 检查与整改: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每周开展常规安全检查，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单；对乙方现场生产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及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4. 教育培训: 组织乙方进场人员开展入场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教育，在节假日及季节转换节点开展专题安全培训；督促乙方落实每日班前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收集留存相关培训档案；对考核不合格人员，督促乙方及时清退。

5. 方案与交底: 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审查乙方编制的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安全专项方案, 组织开展超危工程方案专家论证。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并留存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监督乙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生产, 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6. 费用保障: 足额计提并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监督乙方规范使用安全费用。

7. 人员监管: 监督乙方按标准配齐安全管理人员, 对乙方项目经理、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为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8. 应急管控: 编制项目应急救援预案, 按方案储备应急物资、设备,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9. 验收管理: 组织基坑工程、模板工程、桥梁施工、水上作业、道路交通、管沟槽开挖、临时用电、机械设备、防护设施、高处作业、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或设备设施进行安全验收, 出具验收意见, 督促乙方完成不合格项整改。

10. 风险公示: 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危险源清单, 在危险作业部位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11. 信息化管理: 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督促乙方按要求落实相关应用要求。

三、乙方权责

乙方作为直接作业单位, 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有直接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管理目标

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杜绝死亡、重伤、火灾、交通、职业病、食品中毒等事故。

2. 安全人员配置

按建质规〔2025〕3号《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劳务工人50人以下的不少于1名，50-200人的不少于2名，200人以上的不少于3名且不低于施工人员总数的1%，并根据分部分项工程危险程度增加。专职安全员须持有行业主管部门（房建、交通、水利）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社保缴纳单位与用人单位一致，进场时间早于作业人员、退场时间晚于施工人员。未按要求配置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合署办公，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现场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

专职安全员1：_____证书编号：_____

专职安全员2：_____证书编号：_____

专职安全员3：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人员准入管理

3.1 工人进场前须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向甲方提交教育培训档案；同时报备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台账，人员调进调出须提前24h向甲方书面报告。

3.2 新工人进场3日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考核不合格人员一律清退；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严禁进场作业，违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3 每日组织开展班前安全喊话，按甲方要求通过安全信息化平台发起流程，覆盖所有当日作业班组及人员，活动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报送相关资料（签字记录、影像资料等）。

4. 健康筛查

4.1 工人进场前须完成全覆盖体检,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半年内体检报告,包含常规查体、血压、血常规、肝功三项、心电图、腹部彩超等项目,确保身体健康,无突发性、传染性疾病史,乙方对劳务人员体检真实性负责,否则,因此导致的职工健康、安全或疾病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4.2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及其他高危作业的人员,须额外增加对应体检项目,存在严重呼吸系统、心脑血管、肝肾疾病、恶性肿瘤、药物不可控高血压及糖尿病等禁忌症的,须劝导就医,严禁进场。

4.3 乙方管理人员参照上述标准执行体检。

4.4 严禁安排以下人员进场作业:60周岁以上男性普通工人、55周岁以上女性普通工人、50周岁以上男性特种作业人员、45周岁以上女性特种作业人员,以及肢体残疾、患有心脏病、精神疾病、癫痫病等不适宜现场作业疾病的人员;严禁安排55周岁以上工人从事登高、有限空间等高危险作业。

5. 特种作业管理

配足各专业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及技能须满足现场安全作业需求,严禁无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前向甲方报备操作证,对证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每半年须体检1次,体检报告报甲方留存。

6. 迎检与整改

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巡查及安全生产会议,严格落实甲方各项工作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事项。

7. 危险作业管控

实施受限空间作业、防护设施拆除、脚手架拆除、动火作业、爆破作业、起重机械安拆及顶升、建(构)筑物拆除、电梯井内作业、起重吊装、管沟槽开挖等危险作业前,须报甲方审批,办理作业安全许可手续。甲方已启用安全信息化平台的,通过安全平台线上申报;未启用的,线下发起流程。作业过程中须安排

专人全程监护，督促作业人员遵章操作。

8. 劳动防护管理

按合同约定使用甲方提供的合格防护用品；约定由乙方自行采购的，须确保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督促所有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反光马甲、绑腿、护目镜、劳保鞋等防护用品，其中安全帽、反光马甲样式须统一执行甲方标准；高处、电梯井等存在坠落风险的作业，须督促人员规范佩戴并使用五点式安全带。

9. 设备管理

9.1 对自带的运输工具、特种设备、吊篮、电箱、电缆、施工机具等设备设施定期开展检查验收，严禁使用无合格证、不符合规范要求、安全性能不足或存在明显缺陷的设备设施，所有进场设备设施等均应履行甲方验收程序。

9.2 特种设备、吊篮等必须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安装检测和定期检测，检测合格后，经现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安装单位和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 交通安全管理

加强对工人的交通安全法制教育，督促其上下班途中遵守交通法规，及时制止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11. 零散用工管理

零散、突击用工进场前须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入场安全教育及安全作业能力审查合格后方可安排作业；作业期间须安排专人旁站监督，加强现场巡查。

12. 作业时间管控

严禁超时限、超强度、超能力安排生产作业；严格按甲方制定的作息时间表组织人员上下班，禁止工人在非工作时段进入施工现场，督促人员下班后及时离场。施工现场严禁工人午休、留宿。加班期间须安排专人值班，待所有人员全部

撤场后方可离开。

13.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与技术交底

13.1 负责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将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方案报送总承包单位审查。按照超危工程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修改。

13.2 按要求组织工人开展书面交底，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全覆盖；交底过程须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监督，完成后及时将交底表、人员签字、现场照片等资料报甲方留存。

14. 现场巡查与隐患治理

14.1 作业期间须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区域不间断巡查，重点纠正工人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对施工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重点排查并督促整改。

14.2 巡查要求按甲方规定执行，发现无法立即消除的隐患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出现危及人员安全的险情时，须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并同步上报甲方。

14.3 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周检查、日巡查、季节性检查等各类安全检查，对责任范围内的隐患按期完成整改并反馈，隐患整改回复须通过安全信息化平台规范填报。

15. 应急管理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培训，熟练掌握应急处置要求。

16. 费用使用

按甲方要求及现场实际需求，规范足额使用本单位计提的安全措施费用；专项用于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隐患整改、劳保用品、安全教育、消防器材、

应急物资采购等，严禁挤占挪用。

17. 交叉作业管理

与其他分包单位在同一区域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应在甲方组织下提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备案，服从甲方统一指挥，按指定顺序施工，并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监护。

18. 生活区管理

严禁在在建工程内设置工人宿舍；严格遵守甲方生活区管理制度，配合做好生活区卫生、防火、防盗及治安管理工作；严禁在生活区私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破坏临时消防设施；严禁在宿舍内聚众赌博；严禁在生活区住宿非施工作业人员（食堂人员除外），严禁住宿人员夜间22:00之后未向乙方现场负责人或安全员报备私自外出，报备外出的人员应填写外出登记记录，遵纪守法，不做涉险行为。

19. 食堂管理

食堂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每半年开展1次健康检查；严格落实饭菜留样制度，完善食物中毒防控措施。

20. 信息化应用

按甲方要求及工作需要，主动配合应用安全信息化平台，覆盖班前安全喊话、隐患整改、安全验收、危险作业审批、网格化管理、明日作业申请等全部功能模块。

四、事故处理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处置，第一时间保护事故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降低事故损失，由甲方统一负责对外报告。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私自处置事故。

因乙方超龄用工、体检造假、突击队人员违规进场、班前教育缺失、劳保佩

戴不规范、方案缺陷、设备故障、专项管控缺失、工序违规施工、人员违章作业等原因引发事故，由乙方承担直接责任。

事故调查期间，乙方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做好后续处置。

乙方对事故负有责任的，须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及遭受的全部损失，相关款项直接从乙方当期结算价款中扣除。

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统筹调配资源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及赔偿协商工作。

五、违约与奖惩

违约处罚：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按本协议《分包现场安全生产违约处罚明细》执行处罚，处罚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可于收到通知后7日内提交书面申辩。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先向甲方现场代表申请复议；

对现场代表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复核申请，上级安全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处罚自动生效，直接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正向激励：乙方采取创新举措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改进建议，或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由甲方予以奖励，奖励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按商务、财务相关流程办理。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协同做好现场安全生产工作。

适用范围：

人员：甲乙双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项目部及生活区的人员；

区域：工程围墙以内范围，及大门外周边50米区域内；

时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量之日止。

分包现场安全生产违约处罚明细

1. 人员配备与管理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	备注
1	未按照规定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00 元/天/人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兼职其他工作	1000 元/天/人	
3	安全管理人员未持有效执业资格证	1000 元/天/人	
4	未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专职安全员提前退场	1000 元/天/人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1000 元/次	
6	未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	5000 元/月	
7	未提供进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资料	1000 元/次	
8	安排超过 60 周岁的工人进入现场作业	2000 元/人	
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	5000 元/人	
10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	200 元/人	
11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200 元/人	
12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一般隐患）	200 元/条	
13	不安排工人接受甲方入场安全教育	1000 元/次	
14	经过入场安全教育工人安全帽未贴标识	100 元/人	
15	使用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工人	1000 元/人	
16	参加早班会人员不全	200 元/次	
17	未及时向甲方报送安全生产早班会资料	100 元/次	
18	零散用工、突击用工未经入场安全教育	5000 元/次	
19	零散用工、突击用工作业时，无专人监护	5000 元/次	
20	加班时段，现场无专人值班	2000 元/次	
21	不执行交叉作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2000 元/次	
22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	1000 元/次	
23	生活区无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5000 元/月	
24	不执行动火作业有关规定，导致现场火灾	10000 元/次	损失追 偿后追 加
25	违反生活区消防管理规定，导致生活区火灾	10000 元/次	

2. 作业人员违章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	备注
1	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100 元/人	针对上述违章行为，以月度为周期： 第一次违章的，进行经济处罚； 第二次违章的，再次经济处罚，并“停岗停薪”一天，接受不少于 8 学时的警示教育； 第三次违章的，勒令退场。
2	未正确系挂五点式安全带	500 元/人	
3	违规吸烟	200 元/人	
4	酒后作业	500 元/人	
5	高空抛物	1000 元/次	
6	擅闯警戒、隔离区域	1000 元/次	

3. 安全管理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	备注
1	未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1000 元/次	
2	施工过程中，未做到工完场清，垃圾未及时清理	200 元/次	
3	材料堆码混乱，不稳定，不整齐	200 元/次	
4	施工现场焚烧杂物，垃圾	2000 元/次	
5	占用安全通道、消防通道	2000 元/次	
6	不按期进行电气、起重机安全装置检查，未建立检查记录档案	1000 元/次	
7	违章指挥	2000 元/次	
8	未及时发放或督促发放安全防护用品	100 元/人	
9	因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问题导致项目受到政府通报批评	10000 元/次	
10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	50000 元/次	
11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堆放，未落实防范措施	2000 元/次	
12	井、孔、洞周边无防护栏杆，无封闭盖板	500 元/处	
13	有限空间或井深超过 5 米无通风设施，未做气体测试	5000 元/次	

4. 文明施工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	备注
1	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100 元/处	
2	施工现场乱扔乱倒垃圾	100 元/处	
3	乱涂乱写，乱撕宣传标语	100 元/处	
4	高空作业使用的工具、器具未采取防坠落措施	200 元/次	
5	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短裤、赤脚、光膀	100 元/人	
6	随意乱倒生活垃圾者	100 元/处	
7	随意翻越工地围栏	100 元/次	
8	擅自拆除或损坏安全设施	2000 元/次	
9	任意拆除“临边，洞口”等防护措施	2000 元/次	
11	损坏宿舍内墙壁、窗扇、门锁（照价赔偿之外）	200 元/处	
12	未经项目管理人员同意，带领亲朋、好友在生活区内居住	100 元/人/天	

5. 脚手架工程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	备注
1	任意拆除外架拉结点	100 元/处	

2	脚手架堆码超载，不听劝阻	5000 元/次	
3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审批	5000 元/次	
4	脚手架未按方案搭设，且不符合要求	1000 元/次	
5	脚手架上任意堆放杂物	500 元/次	
6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验收标准，拒不整改	3000 元/次	
7	脚手架未经验收即开始使用	5000 元/次	
8	卸料平台不符合验收标准，拒不整改	5000 元/次	
9	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或不符合标准，拒不整改	3000 元/次	
10	架体与墙体之间未按规定进行封闭，拒不整改	5000 元/次	
11	架体外侧立网未进行封闭或封闭不严密	500 元/次	
12	任意拆除外架安全网	500 元/次	
13	随意将工具和废料、材料放在架体等高空作业危险场所，当天不清理而有坠落危险	500 元/次	

6. 临时用电工程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	备注
1	电线、电缆拖地，水浸，受压，车碾，不架空或不埋地敷设	500 元/处	
2	通道内照明不足，未使用 36v 以下电压	1000 元/次	
3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标准且拒不整改	1000 元/次	
4	未使用五芯电缆，或用四加一代替五芯使用	1000 元/次	
5	夜间作业无照明措施	3000 元/次	
6	值班电工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电工无值班、巡视、维修记录	200 元/次	
7	保护零线颜色或截面不符合要求	100 元/次	
8	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	100 元/次	
9	电箱进出线混乱无保护措施，电箱内存放杂物	100 元/次	
10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100 元/次	
11	开关箱无漏电保护器或保护器失灵，未定期检查且无记录	200 元/次	
12	潮湿或存在积水位置照明未使用 36v 以下电压	5000 元/次	
13	将电线直接插入插座	200 元/次	
14	未使用电缆或将插座随地拖着	100 元/次	
15	手持照明器具未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供电	100 元/次	
16	使用碘钨灯或大灯泡取暖，烘物	5000 元/次	
17	非电工乱接电源电气设备	5000 元/次	
18	进行电、气焊作业未清除易燃物而造成火灾或不按照规定携带灭火器材进行作业，禁火区域违章动火或带火种	5000 元/次	
19	值班电工无证上岗	5000 元/次	

7. 机械设备管理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	备注
1	起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上岗	5000 元/人	
2	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门/桥式起重机未经验收	5000 元/台	

	擅自使用		
3	特种设备联动锁闭装置不灵敏可靠，制动器打滑	1000 元/台	
4	起重设备行程限位装置缺失（每少一项）	5000 元/项	
5	电焊机无二次降压保护器或无漏电保护器	500 元/台	
6	电焊机一二次线长度不符合要求或电线破损、老化	500 元/台	
7	电焊机二次线未使用专用电缆，或焊钳不符合要求	200 元/台	
8	电焊机一二次线桩处无防护罩，电焊机无防雨措施	200 元/台	
9	起重设备内电气安装不符合安全要求	500 元/台	
10	圆盘锯无防护罩无分料器，传动部分无防护罩	200 元/台	
11	钢筋机械传动部分无防护罩，无防雨措施	200 元/台	
12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使用多面插板	100 元/台	
13	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加长电源线、电线拖地使用	100 元/台	
14	搅拌机无防雨棚或作业平台不稳妥	500 元/台	
15	搅拌机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离合器、制动器失灵	500 元/台	
16	起重作业违反“十不吊”的安全规定	1000 元/次	
17	对大型机械设备未进行日常例行检查，且无检查记录	100 元/台/次	
18	任意拆除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	500 元/次	
19	操作人员人走机未停、未断电源	200 元/次	
20	作业前未试车，交接班无记录	200 元/次	
21	起重设备安全限位装置缺失或不灵敏的（每少一项）	5000 元/项/台	

8. 模板工程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	备注
1	未按方案进行搭设模板支撑体系	1000 元/次	
2	模板支撑体系未经项目组织验收	1000 元/次	
3	模板高支撑体系方案未经审批先施工	5000 元/次	
4	高支撑体系未设置剪力撑	5000 元/次	
5	模板高支撑体系立杆底部未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横向水平杆缺失	1000 元/次	
6	高支撑体系立杆搭接长度未进行错位设置，每发现一处	200 元/处	

9. 对消防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	备注
1	无证动火	5000 元/次	
2	违规动火（可燃物未清理、无灭火器、高处和危险区域动火无监火人）	2000 元/次	
3	危险化学品在普通仓库内混堆或存放在宿舍内	2000 元/次	
4	气焊作业结束后未及时将气瓶入库收放好	500 元/次	
5	施工现场焚烧杂物、垃圾或明火取暖	2000 元/次	
6	现场可燃垃圾未及时清理，材料未分区堆码	200 元/次	
7	氧气瓶与乙炔瓶工作间距小于 5m、气瓶与明火作业的距离小于 10m	500 元/次	
8	占用安全通道、消防通道	2000 元/次	
9	施工现场、生活区有电瓶车违规充电	200 元/车	

10	宿舍非安全电压供电且无限流措施	1000 元/间	
11	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	1000 元/间	
12	宿舍采用燃煤等明火、大功率电器取暖或做饭	1000 元/次	
13	食堂气瓶和灶具无防回火阀	1000 元/次	
14	食堂气瓶未放置在室外设库存放、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1000 元/次	

10. 对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	备注
1	现场（楼梯间、阳台边、作业面、基坑、作业平台、爬梯等）临边防护缺失（每一处）	500 元/处	
2	井、孔、洞防护缺失或未按公司标准化要求防护（每一处）	500 元/处	
3	擅自拆除或损坏安全防护设施（每一处）	2000 元/处	
4	临边作业后未及时恢复或重新搭设安全防护设施	500 元/处	
5	安全防护通道，塔吊覆盖范围内固定加工场所未设置安全防护棚，通道防护棚未设置双层双向（5cm 厚木方）硬质防护措施，设置不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	2000 元/处	
6	基坑周边无安全防护设施或距基坑边 2m 内堆放重物	1000 元/天	
7	2026 年 5 月 13 日后，在施楼栋电梯井、管道井等预留洞口未预留钢筋网片	5000 元/层	
8	设备吊装口、采光井、主体镂空部位等其他水平洞口未按规范设置平网和防护栏杆的，或者仅使用盖板覆盖等明令禁止的防护方式的	5000 元/层	
9	将洞口防护作为操作平台或堆料平台	5000 元/处	
10	料具堆放点或通道下方存在预留洞口，加固措施未进行设计验算的；	5000 元/处	
11	专用传料口使用后未及时封堵，洞口临边作业未正确使用安全带。	5000 元/次	

11. 安全信息化平台应用处罚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	备注
1	未按要求在安全信息化平台或小程序发起班前安全喊话；	100 元/次	
2	动火、移动吊装、有限空间、管沟槽开挖、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未在安全信息化平台或小程序发起危险作业审批；	5000 元/处	
3	项目及上级单位上传的安全隐患未及时使用安全信息化平台或小程序进行整改回复；	200 元/项	
4	不配合使用安全信息化平台或小程序，导致项目在企业内部排名靠后或被上级通报；	2000 元/月	
5	分包自有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初次进入项目施工现场，未及时联系项目部主管部门进行线上安全验收；	200 元/台	

6	未按照“四凡四必”要求，使用明日作业安全审批功能。	2000 元/月	
---	---------------------------	----------	--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盖章/电子印章）

分包人：（盖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质量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和规范 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目的质量管理,保证工程实体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协议书,以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并共同遵守。

1、总则

1.1 双方均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标准、技术规程、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技术文件执行。

1.2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建七局有限公司、中建七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文件要求。

1.3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1.4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 有权处罚；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超出要求的，发包人 将给以奖励。

2、质量标准

2.1 符合 省优工程标准, 扬子杯, 省文明工地二星。

3、 发包人 的质量责任、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 应严格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3.2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有效的设计文件。

3.3 发包人 有权对承包人的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3.4 发包人应于施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方案或单项作业计划进行施工。

3.5 发包人 应对承包人进行质量策划的交底。发包人 负责工程施工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行使总承包管理职责，对承包人施工的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承包人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对承包人不听从现场管理的行为，有追究其违

约责任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3.6 发包人 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依据对承包人直接下达处罚通知单，不需要承包人签字认可，罚款金额在工程款中扣除。

3.7 对需要隐蔽的工程项目，发包人 应做好工程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发包人 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方可通知承包人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8 发包人 应对发包人 供应材料的质量负责。

3.9 发包人 应组织定期、不定期质量检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质量分析会。

3.10 发包人 有权对承包人质量意识淡薄、不服从管理的施工人员限期退场。

3.11 承包人施工生产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时，发包人 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

4、 承包人的质量责任、权利和义务

4.1 进场准备阶段

4.1.1 承包人进场前应按项目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证件，报发包人审查及备案。

4.1.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各岗位人员的质量职责，落实质量责任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数量具备资格的质量负责人____名和____质量员____名。保证质量监督和质量验收的工作质量。

4.1.3 承包人应完成本施工范围内的施工方案，并报发包人 审批。

4.1.4 承包人应配备有效的施工质量规范及标准图集。

4.2 施工准备阶段

4.2.1 发包人 下发图纸后承包人应充分熟悉图纸，参与图纸会审，提出图纸中的问题并给出合理的建议。

4.2.2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 提供本单位在本工程上使用的计量器具台帐和检定证书的复印件，保证监视、测量仪器的精度并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4.2.3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在施工前必须对承包人参与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口头和书面的技术交底，并签字留存。

4.2.4 承包人所有进场材料应根据承包方要求提供厂家资质、材质书、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不得随

意更改材料、树种及其它苗木，

4.2.5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使用前必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 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发包人 确认的材料承包人不得用于该工程，材料进场时应报发包人 进行验收，规格、型号应与计划相符，外观合格方可进场。

4.2.6 需要复试的原材料、半成品，取样前承包人的取样员应提前通知发包人 。

4.3 施工阶段

4.3.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

4.3.2 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发包人 工程质量创优，以确保工程达到质量创优目标。

4.3.3 承包人应在工作面接收过程中对上一工序施工质量进行检查，若上一工序工程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由发包人 负责安排相关人员整改，直至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工作面移交应签署书面文件，承包人同意接收后，不能再以上一道工序的任何理由拒接施工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3.4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和施工方案施工，所有偏差均必须在规范允许范围内。禁止偷工减料。不得使用（或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

4.3.5 承包人不得违规指挥或强令工人违反国家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与业主、监理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单位进行工作对接及函件来往。

4.3.6 承包人所有分项工程均须制作施工样板，承包人样板的确认在样板质量得到发包人 确认之后方可大面施工，大面积施工应按照确认的样板为标准。

4.3.7 每道工序按规定程序报验（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发包人 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方可书面向监理单位报验），发包人 与监理验收时，承包人现场负责（质量工程师）及班组长都必须共同参与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在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禁止不合格的工序被隐蔽。

4.3.8 承包人所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完成后，发包人 技术质量部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 组织工作面移交工作，并签署书面移交文件，若下一到工序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部提出异议，经发包人 技术质量部复核确实不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3.9 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存在有误差或按图施工无法操作，满足不了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 反馈，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或更改设计。

4.4 景观绿化及室外管网工程验收阶段

4.4.1 承包人应做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5、质量奖罚（参考适用）

5.1 质量奖励

（1）奖励范围

对于在质量管理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管理行为和结果进行奖励。具体包含在各类内外部检查考核评比中获得优异成绩、为保证质量结果采取的优秀做法和管理措施、实体质量实测实量合格率达到合同约定奖励标准、工程质量获得各类质量奖项等。具体由项目部确定。

（2）奖励实施

达到合同约定奖励事项完成三个月内，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报送至发包人 项目部，由发包人 项目部各相关部门审核，项目经理审批后，在当期工程款内发放。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发包人 有权拒绝奖励申请。

5.2 质量处罚

（1）处罚范围

质量处罚以整改提升为目的，处罚仅为辅助手段。对于一般性质量问题，承包人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合格，并且后期有解决问题、提升质量的措施的，不再进行经济处罚；对于屡次违反规范标准和合同、图纸设计要求，对存在的问题不认真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则进行经济处罚；对于违反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款、触碰质量红线、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加重处罚，承包人并承担质量责任；对发生一般以上质量事故、严重或反复业主质量投诉、政府处罚等性质恶劣事件，按照事件的性质、影响程度、造成的损失等追究承包人违约赔偿责任，承包人并承担质量责任。对于标准中未载明事项，发包人 有权参照本标准增加或修订处罚条款。

处罚仅是促进管理改善的措施之一，不代表承包人对发包人 造成的损失已

经尽到赔偿责任，发包人 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进一步进行索赔。本条款未提及到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罚，发包人 有权根据具体问题的严重性进一步进行索赔。

（2）处罚实施

质量处罚由发包人 项目部管理人员发起申请、项目部技术质量部审核、项目经理审批签字盖章后生效。处罚通知单由项目部发起人存底、项目商务部留档，并向承包人发送一份。罚款金额从当期拨付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现金缴纳至发包人 项目部，否则发包人 有权不予审批结算支付当期工程款。

5.3 《管理行为处罚细则》

序号	情况描述	处罚标准
1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或专职质量人员任职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经发包人 考核不满足质量管理要求且不予更换人员的。	8000 元/月/人
2	设备材料未按验收程序私自使用，或未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及按规范要求送检合格的	2000 元/次以上
3	分项工程开工前，未对工人进行技术质量交底，造成严重后果	1000 元/次以上
4	缺席质量会议一次	100 元/人/次
5	未执行样板先行要求，分项工程开工前未进行样板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大面施工	2000 元/次以上
6	未做好成品保护，造成成品损坏	100~2000 元/次
7	未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两次以上	500~1000 元/次
8	不履行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程序，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两次以上	1000~3000 元/次
9	未按质量整改通知单规定期限进行整改合格两次以上	1000 元/次以上
10	不配合发包人 、监理、建设单位、政府等正当检查要求，阻拦、辱骂相关人员	2000 元/人/次以上，严重的清退
11	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未及时纠正	1000-5000 元/人
12	相同的质量问题出现三次以上，且现场无改进措施	1000-3000 元/次
13	未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质量检查工具（如靠尺、激光扫平仪、空鼓锤等）	处罚 5000 元

5.4 《一般质量管理处罚细则》

序号	类别	问题（隐患）简要描述	处罚标准
1	通用	现场施工质量违反强制性条文	1000 元/次以上
2	原材料及设备	材料进场未分类堆放，堆放场地及方式不符合相关要求	500 元/次
		堆场未设置标识，未标明其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场时间及检验状态	500 元/次
		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未要求进行复检或复检不合格	2000 元/次
		使用复检不合格的材料	5000 元/次
		私自更换材料，或使用套牌材料	5000 元/次
3	室外管网工程	管网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 元/处
		管道连接口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50 元/处
		管道及检查井未按要求做闭水试验	500 元/次
		回填材料不合格或未按要求分层回填压实	500 元/处
		管道回填后产生不均匀沉降	1000 元/处
4	道路铺装工程	道路及铺装路基未按要求设置排水及防渗措施	500 元/处
		道路及铺装路基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 元/次
		道路及铺装路基高程偏差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 元/处
		路缘石未按要求进行排版	200 元/次
		路缘石偏距及高程偏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 元/处
		道路及铺装纵、横向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 元/处
		道路结构层厚度及高程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 元/处
		道路基层及结构层的弯沉值达不到设计要求	5000 元/处
		道路及铺装完成后出现局部下陷、开裂	5000 元/次
5	景观绿化工程	未按种植土标准进行土壤改良	200 元/处
		整体地形标高满足设计要求和观感要求	500 元/处
		苗木种植密度不够，根部露土	500 元/处
		进场苗木规格不达标，形态特征不符合要求	500 元/处
		种植苗木成活率不符合要求	1000 元/处
		苗木未按要求进行养护	200 元/次

序号	类别	问题（隐患）简要描述	处罚标准
		苗木死亡未按要求进行更换	500 元/次
6	施工资料	施工资料的编写、收集、整理，未按要求	500 元/次

序号	情况描述	处罚标准
1	在政府、业主、监理公司等检查活动中，质量考核排名靠后或未达合同要求目标	排名后 1 至 3 名，主要单位分别处罚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次。排名后 1/2 处罚 2000-5000 元/次。
2	因施工质量原因被政府、业主、监理等相关单位投诉、约谈或处罚等	根据影响情况对主要责任单位处罚 5000-100000 元/次且不少于业主处罚金额，具体金额由发包人项目部决定。
3	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合同创优目标未实现	10000-100000 元/项，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损失追究

5.5 《触红线质量管理处罚细则》

6、其他

6.1 上述各条双方按月、季、年进行检查，以保证责任合同的实现；

6.2 承包人不能认真履行质量管理责任制或发生质量事故，视具体情况按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6.3 承包人所承包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需在承包方规定的时间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并经发包人技术质量部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为承包人办理最终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方承担。

6.4 本协议条例规定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监督执行；

6.5 未尽事宜双方应相互协商解决。

6.6 工程质量保修约定详见专业分包合同保修条款。

7、 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有未经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发包单位：（盖章/电子印章）

承包单位：（盖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8:

项目经理任命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兹任命本公司的_____（姓名）担任_____项目的项
目经理，其负责处理本分包工程以及与承包人之间的一切事宜以及签署的所有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签字：_____ 合同签订时需任命
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人
身份证反面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反面

附件 9: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方/总承包方全称)

乙方: _____ (供应商/分包方全称)

为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建设,遵守法律以及甲、乙双方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构建“亲清”合作关系,禁止不正之风,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工程项目所在省、市、区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积极宣贯“合规诚信 自律清正”的廉洁从业核心理念,加强廉政教育。

3.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招(议)标程序确定供应商/分包方(工程分包、货物采购、服务 委托等所有合作形式),确保公正、公平对待所有合作方;

2.按照甲方的制度和流程办理乙方的各项业务,不得为乙方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付工程款等;

3. 严禁甲方所属各单位(含项目部)与甲方管理人员本人、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

4. 严禁对乙方吃拿卡要, 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的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的方便;

5. 不安排甲方员工的亲属在乙方工作;

6. 不得参与乙方付费的娱乐消费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钱物等各种 名义的馈赠;

7. 严禁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相关费用;

8. 甲方员工如有以上情况, 甲方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9. 严禁在与乙方交往中, 发生其他违反党纪国法、公司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自己的实力, 自愿参与甲方的招(议)标,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2. 如乙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股东(包括隐名股东) 有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具体范围同上)在甲方所属单位上 班, 不得参与甲方的招(议)标, 不得与甲方有业务往来; 若发现以上情况, 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3. 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任何礼品礼金及财物, 若违反, 乙方承担所送礼品礼金、财物金额10倍的违约金;

4. 不得接受和主动要求甲方员工安排亲属在乙方工作, 若违反, 乙方承担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并纠正;

5. 不得组织和安排甲方员工参与乙方付费的吃喝、娱乐活动，若违反，乙方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6. 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若违反，乙方承担行贿金额10倍的违约金；

7. 不得与甲方勾结虚增结算款，若违反，乙方承担虚增结算款10倍的违约金；

8. 有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损失金额2倍的违约责任；

9.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暂停支付相应款项；(2)单方解除主合同；(3)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或禁止合作名单；(4)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其他规定

1. 鼓励甲、乙双方相互监督，发现有任何不正当利益交换、经济往来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鼓励向甲方纪检机构进行举报。对于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恶意举报行为，若是甲方人员，给予3000元/次罚款，若是乙方，乙方承担3000元/次违约金；且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电话：025-83119112

举报邮箱：zcbjjjcb@163.com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本协议所称“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亲属范围主要指:①配偶,②父母,③配偶的父母,④子女,⑤子女 的配偶,⑥兄弟姐妹,⑦兄弟姐妹的配偶,⑧配偶的兄弟姐妹。其他特定关系人主要指:除以上8类人员外,与甲方管理人员/乙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股东(包括隐名股东)有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 直系血亲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亲属、近姻亲亲属, 以及有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人员,如同学、战友、朋友等。

附件 1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_____项目部综合授权书

建七授权（20**）第**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_____项目部】（以下简称该项目）签发授权书，项目部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公司就该项目相关事务行使权限：

一、项目部有权行使以下权限：

序号	板块	授权事项	授权权限
1	总包管理	申请开工	有权向发包方申请开工。
2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的编制、交底、实施和落实。
3		报送工程进度	对外报送工程进度计划及调整。
4		物资需用计划	有权向发包方报送物资需用计划（适用于工程所需材料由发包方提供）。
5		甲供材过程及质量问题反馈	有权就发包方供应（控制）的物质，供货过程及质量问题，向发包方发联系函。
6		废旧物资处理	有权按公司、分公司确定的方案实施处理废旧物资。
7		设计变更、签证、索赔	有权向发包方报送设计变更、签证、索赔报价单（单项索赔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索赔工期在 30 天内的由项目部审批，超过此权限范围外的需将索赔工作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分公司审批）。
8		对外报量书	有权编制对外报量书并报送发包方审核。
9		付款申请	有权向发包方提出付款申请。
10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有权报监理单位、发包方组织验收（需经分公司/公司审批通过）。验收合格的，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11		工程交付	有权组织向发包方进行交付（需经分公司/公司审批通过后），办理工程移交单。
12		撤销保函	有权办理我公司对外开立的保函撤销相关工作。
13		递交结算资料	有权向发包方递交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需经分公司/公司审批）。
14		应收账款对账	有权与发包方进行对账，将双方应收（付）账款金额核对一致。
15		催款单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在存在拖欠工程款时，有权向发包方发函催收。

16	分包 (供) 管理	分包(供)合同管理	有权根据公司/分公司授权范围进行谈判, 均需报分公司/公司审批签约。
17		分包(供)合同签证管理	分包(供)合同签证接收与初审(单项签证索赔金额在3万元以内, 总金额在15万元以内的以项目部为主洽商, 结果需报公司/分公司审核, 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超过需由公司/分公司牵头与项目部共同洽商)。
18		分包劳务工人进退场	有权确认劳务分包工人进退场。
19		劳动力分配计划	有权要求分包方按要求配置劳动力。
20		现场零星工程指令	有权根据需要向分供方签发现场零星工程指令(金额在5万元以内)。
21		材料、料具、设备进退场	有权向分供方发送物资进退场通知单; 有权确认材料、料具、设备及退货材料的进退场单据。
22		物资发放	有权确认有关物资发放的领料单、退货单、混凝土浇灌申请表(不含调拨单)。
23		履约整改通知	对分包分供方工程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监控和核查, 发现问题后, 有权通知要求分包分供方进行整改。
24		分包分供方处罚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不服从管理或违约的分包分供方作出处罚的决定。
25		分包分供方结算扣款	有权在中间结算和最终结算时扣除分包分供方应扣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采购材料扣款、料具、机械租赁费扣款、项目现场管理费用扣款、临建费、维修费扣款、规费分摊扣款、水电费、罚款及税金扣款等)。
26	安全管理	事故现场秩序维护	有权维护安全事故现场秩序。涉及赔偿的, 赔偿数额确定需经分公司审批(不含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及赔偿)。
27		安全事故处理方案	发生安全事故后, 有权启动应急预案。
28	质量管理	质量验收	有权组织实施质量验收工作。
29		质量事故应急措施	质量事故发生后, 有权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1小时内上报分公司)。
30		质量事故处理方案	有权按照公司、分公司制定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处理事故相关事宜。
31	环境管理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 有权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1小时内上报分公司)。
32	维保管理	维修整改通知	有权向分包分供方发送维修整改通知。
33		协商维修方案	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有权与发包方协商维修方案。
34		组织维修	有权向发包方报送维修登记单、维修任务书。
35		维修验收	有权组织发包方对保修工作进行验收、有权组织对分包分供的维修验收。
36	催收清欠	质保金到期催付	有权向发包方发《保修期满通知书》。
		其他到期应付款催付	有权向发包方发催款函。
37	往来函件	工程往来函件	有权报送或接收项目工程联系函(如图纸会审、技术核定、设计变更通知等)。

二、项目部无权决定或审批以下事项:

序号	禁 止 事 项
1	签署（或变更）各类经济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物资设备料具采购、租赁合同、设备安装拆除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各类合同）。
2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购买材料、设备。
3	放弃或限制行使工程项目优先受偿权。
4	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活动。
5	对外提供担保、出具欠条、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6	对外开立各类保函。
7	对外拆借资金。
8	私设小金库，坐支现金。
9	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签证办理。
10	确认总包结算、确认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11	确认材料、设备、料具结算及赔偿（含零星材料、甲供材）。
12	设立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13	向工伤认定机构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或确认工伤事故。
14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15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16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18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三、该项目不得超越权限，不得违规行使授权。该项目超越权限行使本授权书已明示禁止的事项，一律无效。该项目超越权限行使本授权书未明示授权的事项，除本公司书面形式予以追认，均属无效。

四、本授权未涉及事项，若该项目确有必要行使权限的，必须经本公司另行授权后，方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五、该项目在行使授权范围内的各项权利时必须遵循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除合同另有约定，该项目行使授权须加盖项目公章并由项目经理签字后生效，该项目所属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均无效，本公司不承担

任何责任。

七、该项目按照本授权书规定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本公司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否则，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本授权书与合同约定的授权类条款不一致的，以该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九、本授权书经本公司盖章后生效，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电子印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创建目标：[无](#)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1	陶制仿石透水砖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江西绿岛、江苏磊晶、 山东衡石、绿顺透	同等级及以上

2	钢材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马钢、沙钢、南钢、宝钢、中天	同等级及以上
3	灯具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飞利浦、欧普、雷士	同等级及以上
4	电力电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远东、江南、上上	同等级及以上
5	开关插座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施耐德、ABB、罗格朗	同等级及以上
6	普通阀门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天津TV1、上海标一、埃美柯、冠龙、沪工	同等级及以上
7	人脸识别道闸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海康威视、捷顺、大华	同等级及以上
8	电动段滑门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九竹、九鼎、红门、荣高	同等级及以上
9	断路器、开关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ABB、施耐德、西门子	同等级及以上
10	管材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联塑、公元、金牛、中材	同等级及以上
11	充电桩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海康威视、科士达、公牛、特来电	同等级及以上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资格审查承诺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4、资格审查申请书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如有问题，愿承担全部责任；
- 5、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的状态；
- 6、本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7、我单位承诺所报项目负责人是与我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 8、我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 8.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8.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8.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9、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⑧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0、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规定执行。
-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所有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必须按此格式内容作出承诺，不得修改。

第九章 其他